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富宏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正式离任,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3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审慎判断,维持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

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富宏亚

2023年4月15日